

(上接B027版)

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召集股东会，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；
- (二)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
- (三)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- (四)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
- (五)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- (六)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，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的方案；
- (七)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所涉及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出售本公司股票的方案；
- (八)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，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等事项；
- (九)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
- (十)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，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并根据其报酬和授权决定其报酬；
- (十一)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
- (十二)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；
- (十三)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宜；
- (十四)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- (十五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(十六)制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，并根据其报酬和授权决定其报酬；

相关机构的设置方案，报股东大会备案；

并根据其报酬和授权决定其报酬；

并根据其报酬和授权决定其报酬；